

附件 2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

2024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

部院系(章): 教育学部

专业(二级学科)名称及代码	学前教育
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	本科生(普通师范生)
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	幼儿园
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	
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熟悉并遵从国家教育的相关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;道德良好,思想上进,追求进步,有健康的人生观和价值观;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,尊重和爱护学前儿童,热爱学前教育事业,勤恳敬业,乐于奉献;无违法违纪行为。	
二、教师教育课程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修读过《学前儿童心理学》、《学前教育学》、《幼儿园课程》3门课程,且成绩合格	
三、教育实习与实践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在幼儿园完成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,时长不低于一学期,且成绩合格。	
四、专业能力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毕业前达到专业培养要求。	
五、技能培训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(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),不少于20学时。	

负责人签名:

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备注:

- 1、本表按专业(二级学科)填写。
- 2、本表第四、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,部院系无需填写。
- 3、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,签字盖章后,教务部存档一份,部院系存档一份。